

长空学院 2020 年优秀生类转专业工作方案

根据学校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及教务处《关于做好 2020 年优秀生类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优秀生类转专业程序，确保转专业工作公正、公平、有序开展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组成员

组 长：蒋彦龙

副组长：孙 涵 张 林

组 员：张 璐 戚 月 黄 霞 夏昌青 陶然雁 张恒

二、转专业要求

1. 转出条件：申请学生须获得第一学期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应修学分，且必修课程无补考；申请学生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35%。

2. 拟转入学生考核要求：拟转入学生须获得第二学期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应修学分，且必修课程无补考、缓考；一年级平均学分绩点在原专业排名前 35%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转出工作流程

1. 5 月 15 日 8:00—5 月 19 日 17:00，意向转出学生在新教务系统中提交优秀生类转专业申请，并按照意向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的要求提交附件材料。

2. 5 月 21 日 17:00 前，学院工作组对申请转出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在系统中上报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。

（二）转入工作流程

1. 5 月 15 日 8:00—5 月 19 日 17:00，意向转入学生在新教务系统中提交优秀生类转专业申请，并将个人转专业申请书、加盖公章的

成绩单汇总为一个 PDF 文档，以附件形式上传至系统（成绩单可联系所在学院教务员打印并盖章后扫描为电子版）。

2. 5 月 22 日-6 月 2 日，学院工作组对申请转入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视情况确定考核形式，具体要求和安排待考核形式确定后通知；学院确定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后，在新教务系统中提交拟录取学生名单。

3.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，学院二次审核拟转入学生资格，并进行学籍异动、课程补退选工作。

四、其他

1. 若存在学校规定不得或有限制条件的情形，参照教务处《关于做好 2020 年优秀生类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(<http://aao.nuaa.edu.cn/2020/0508/c11066a199230/page.htm>)

2. 联系方式：52110965（黄老师）。

长空学院

2020 年 5 月 13 日